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首次以「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本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的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781號602室。本公司在香港建立的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8年7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和何詠紫女士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股本變動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註冊資本已產生下列變動：

於2012年12月27日成立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分別由張卓兵先生及單繼寬先生擁有50%及50%。

於2013年4月12日，股東議決由熊俊先生、陳博先生及武洋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3年5月2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3年7月22日，股東議決由9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76,98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450,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45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3年8月6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4年11月28日，股東議決由11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7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自有限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700,000元，有14,7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15年11月11日，股東議決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350,000股新股份，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5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12月27日，股東議決通過向八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49,988,625元配發5,512,5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2月22日，股東議決(i)通過向其當時之現有股東發行每10股股份發行15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413,437,500股新股份）的股份溢價轉換資本儲備，及(ii)通過向五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249,991,875元配發3,937,500股新股份的方式，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3月2日，根據股東於2016年2月22日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每10股股份發行150股額外股份予當時的股東（即合共63,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4,000,000元，而有關於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6年7月13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6年6月8日，股東議決由本公司通過向四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0,600,000元發行5,100,000股新股份，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9,1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6年7月27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6年8月13日，股東議決由本公司通過向11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68,100,000元發行40,900,000股新股份，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9,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7年1月6日，股東議決由本公司通過向四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19,700,000元發行34,750,000股新股份，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4,75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7年7月5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8年2月23日，股東議決由本公司通過向三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299,700,000元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4,750,000元增加至[編纂]。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8年4月2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除上文及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股本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其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

### C.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文及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 1. 君實生物工程

於2016年6月29日成立之日，君實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7年5月15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7年10月10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自2017年10月1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實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 2. 江蘇眾合醫藥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3日，江蘇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13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自2018年7月1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 3. 蘇州君盟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日，蘇州君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3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4,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自2018年7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盟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 4. 泰州君實

自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君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5. 蘇州眾合醫藥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4日，蘇州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4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6,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自2018年7月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 6. 蘇州君實

於2017年7月26日成立之日，蘇州君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實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 7. 北京軍科鏡德

自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軍科鏡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並由本公司擁有60%的權益及北京正旦擁有40%的權益。

### 8. 前海君實

自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君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擁有51%的權益，深圳德和方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的權益，上海寶盈擁有19%的權益及侯桂花擁有10%的權益。

## **9. TopAlliance**

於2016年1月1日，TopAlliance有零股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7年8月24日，TopAllianc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48,000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4,8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4月27日，TopAllianc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348,000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4,8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10. 北京眾合醫藥**

於2016年6月12日成立之日，北京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蘇州眾合醫藥全資擁有。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 **11. 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

於2016年5月27日，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北京軍科鏡德全資擁有。於2016年11月21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北京軍科鏡德獨家出資。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於2018年6月29日，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已從北京軍科鏡德轉讓給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12. 北京欣經科貿**

於2016年11月30日成立之日，北京欣經科貿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北京軍科鏡德全資擁有。自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4月4日註銷登記之日，北京欣經科貿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 **13. 蘇州君奧**

於2018年1月10日成立之日，蘇州君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蘇州君實擁有95%的權益及蘇州眾合醫藥擁有5%的權益。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奧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 14.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

於2018年6月19日成立之日，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蘇州君實擁有51%及由蘇州君邦置業有限公司擁有49%。於2018年7月2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1,050,000元。自2018年7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 15. 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公

於2016年1月22日成立之日，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前海君實擁有65%及由武漢市第五醫院擁有35%。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公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 D. 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6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

- (a) 批准採納章程細則應於[編纂]生效且相關政府機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修訂章程細則；
- (b) 批准發行及[編纂]H股並授出[編纂]；
- (c) 批准[編纂]於[編纂]；及
- (d)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指定人士全權釐定並處理[編纂]相關事宜。

#### E. 股份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諒解備忘錄－股份購回」。

## 2.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上海檀英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 (d) 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於2018年3月12日訂立的268份股份激勵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的合共[編纂]份[編纂]購股權；
- (e) 北京軍科鏡德與北京鼎輝寰亞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全部股權；
- (f) 本公司與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10,000,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與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4,500,000股股份；
- (h) 本公司與喬曉輝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8,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與馬文炳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6,000,000股股份；
- (j) 本公司與黃菲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5,000,000股股份；
- (k) 本公司與裴宏於2016年7月26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2,500,000股股份；

- (l) 本公司與趙雲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2,750,000股股份；
- (m) 本公司與潘雲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900,000股股份；
- (n) 本公司與孟曉君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700,000股股份；
- (o) 本公司與鍾鷺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300,000股股份；
- (p) 本公司與馮芹於2016年7月27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250,000股股份；
- (q) 本公司與周玉清於2016年12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16,000,000股股份；
- (r) 本公司與上海檀英於2016年12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10,000,000股股份；
- (s) 本公司與鍾鷺於2016年12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6,950,000股股份；
- (t) 本公司與趙喜根於2016年12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1,800,000股股份；
- (u) 本公司與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14,210,000股股份；
- (v) 本公司與上海檀英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1,600,000股股份；
- (w) 本公司與沈淳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840,000股股份；及
- (x) 本公司與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8年4月1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不少於11,1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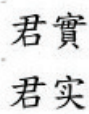
- (y) 本公司與熊俊於2018年4月1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不少於1,000,000股股份；
- (z) 本公司與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8年4月14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發行及認購不少於11,100,000股股份；
- (aa) 本公司與熊俊於2018年5月22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發行及認購不少於1,000,000股股份；
- (bb) 本公司與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8年4月14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不少於11,100,000股股份；
- (cc) 本公司與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8年5月22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發行及認購不少於11,100,000股股份；及
- (dd)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姓名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1、2、5、10、 35、36、42、 44	304521078	2018年5月9日
2		香港	本公司	1、2、5、10、 35、36、42、 44	304521069	2018年5月9日
3		香港	本公司	1、2、5、10、 35、36、42、 44	304567726	2018年6月19日
4	Junshi Biosciences	香港	本公司	1、2、5、10、 35、36、42、 44	304567717	2018年6月19日
5		中國	本公司	10  44	27671567  27657388	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23日
6		中國	本公司	5  35  36  42  44	27495328  27500717  27584485  27581169  27585132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姓名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1	抗PD-1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君實生物工程	ZL201310258289.2	2013年6月26日至 2033年6月25日
			美國		US14392360B	2014年2月26日至 2034年2月25日
2	抗BLyS抗體	發明專利	中國	武漢華鑫康源生物 醫藥有限公司 及本公司	ZL201210160474.3	2012年5月22日至 2032年5月22日
			日本		JP6006404B2	2013年5月22日至 2033年5月22日
			俄羅斯		RU2613422C2	2013年5月22日至 2033年5月22日
			南非		ZA201408955B	2013年5月22日至 2033年5月22日
			美國		US9828423B2	2013年5月22日至 2033年5月2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抗PCSK9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蘇州君盟及 君實生物 工程	CN201510895676.6	2015年12月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一種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穩定劑試劑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CN201610628048.6	2016年7月26日
3	抗PD-L1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CN201710093631.6	2017年2月21日
4	3,4-二取代的1H-吡唑化合物的酒石酸加成鹽及其晶型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CN2017110149622	2017年10月25日
5	抗PD-1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PCT 歐洲 香港 巴西 印度尼西亞 印度 馬來西亞 菲律賓 俄羅斯 南非 越南 泰國 日本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PCT/CN2014/072574 EP20140818708 HK16113526.8 BR 11 2015 031883 5 ID P00201508574 IN11958/DELNP/2015 PI2015704733 PH12015502819 RU2016102176A ZA2016/00226 VN1-2016-00304 TH1501007746 JP2016-522196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6日 2017年9月8日 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1月22日 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5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抗BLyS抗體	發明專利	PCT	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PCT/CN2013/076074	2013年5月22日
			歐洲		EP13794561.4	2013年5月22日
			印度		IN2367/MUMNP/2014	2014年11月19日
			巴西		BR1120140256519	2014年10月15日
			印度尼西亞		IDP00 2014 07820	2013年5月22日
7	抗PCSK9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PCT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PCT/CN2016/107042	2016年11月24日
8	抗PD-L1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PCT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PCT/CN2018/076669	2018年2月13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序號	域名	註冊人姓名	有效期間
1	junshipharma.com	本公司	2014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
2	unionbiopharm.com	上海眾合醫藥	2012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2日

除本節及本文件披露外，概無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有關我們石藥組合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第三方合作－付款及知識產權」。

## C. 股份激勵

### 1.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僱員，使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目標一致，力求本公司長期共同發展。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除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外，其他全部承授人須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職，並須已與其簽訂僱傭合約。倘一名人士（其中包括）嚴重違反本公司的管理體系；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嚴重負面影響；於過去三年內作為不合適人士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通報批評；於過去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導致其僱傭合約終止；或已辭任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宜鼓勵的其他情況（「**停止合資格事件**」），該人士將不再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 (b)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實施、更改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須負責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相關事宜；
- (c) 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將由董事會釐定；
- (d) 本公司可採用任何下列方式發行[**編纂**]購股權：
  - (i) 向承授人發行股份；
  - (ii) 向承授人可認購的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合資格金融產品發行股份；
  - (iii) 購回我們的股份；或
  - (iv) 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的其他方式；及
- (e) 授出[**編纂**]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其數目、認購價及行使價）將受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的股份激勵協議規管。

## 2. 股份激勵協議條款概要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須受股份激勵計劃所約束。以下為股份激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編纂]；
- (b) [編纂]購股權的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承授人可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其[編纂]購股權：

歸屬日期	歸屬[編纂]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	[編纂]購股權總數的25%
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	[編纂]購股權總數的35%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	[編纂]購股權總數的40%

- (c) 承授人承諾自授出日期起直至[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日期止，其將繼續擔任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承授人進一步承諾不會允許停止合資格事件發生。

## 3. 未行使[編纂]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零代價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的未行使[編纂]購股權，佔(i)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編纂]%；(ii)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未計及於行使[編纂]、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全部[編纂]購股權同時獲行使，而本公司為行使該等[編纂]購股權而選擇發行新股份）（未計及於行使[編纂]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編纂]購股權前），倘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全部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為行使該等[編纂]購股權而選擇發行新內資股，將對每股股份收益造成約[編纂]%的攤薄效應。如本公司選擇以現有股份行使[編纂]購股權，則將不會對每股股份收益產生攤薄效應。

假設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註冊資本維持不變，且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就履行[編纂]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或證券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概無承授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條款維持不變，倘承授人於上文「2.股份激勵協議條款概要」一段所載各歸屬日期全面行使[編纂]購股權，且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新內資股以履行[編纂]購股權，於[編纂]後股本的潛在攤薄影響如下：

於	佔本公司 於行使該等 [編纂] 購股權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行使 [編纂]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後 已發行新內 資股數目	
2018年12月3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12月3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12月3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1年12月3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上述股權並未計及[編纂]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承授人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編纂]購股權已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

承授人名稱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務	購股權關聯的未行使[編纂]購股權／內資股數目 <sup>(1)</sup>	購股權期限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發行新內資股以全面滿足[編纂]購股權)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發行新內資股以滿足[編纂]購股權)
1 劉洪川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新東路199號 6-606室	監事以及蘇州君盟質量研究副監事	[編纂]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編纂]%	[編纂]%
2 高玉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區 冬梅街188號 華潤凱旋門3棟2702室	監事、蘇州君盟高級研究員及蘇州君盟副經理	[編纂]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編纂]%	[編纂]%
3 陳英格女士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蔡倫路 780號610	董事會秘書	[編纂]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編纂]%	[編纂]%
4 王詩旭女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區松陵鎮 長安路2358號	蘇州君盟臨床前試驗經理	[編纂]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編纂]%	[編纂]%
5 259名其他僱員			[編纂]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亦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權百分比並不計及行使[編纂]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向5名本集團前僱員授出合共[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因此，該5名承授人已離開本集團的僱員之[編纂]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已議決，本公司概無、概不會於[編纂]後且概無同意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編纂]購股權。

### 3.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編纂]、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旦H股[編纂]，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須按猶如其適用於我們的監事解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緊隨
					後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編纂]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熊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本公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湯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本公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卓兵先生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本公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利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本公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洪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本公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玉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本公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根據(i)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被視為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包括熊鳳祥先生（亦為熊俊先生之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進一步被視為通過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深圳本裕及蘇州瑞源的一般合夥人，進而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均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法團權益於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深圳本裕及蘇州瑞源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毅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此外，張卓兵先生直接持有永卓博濟（上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股本的5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卓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的一般合夥人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通過其於受控法團權益而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5) 指[編纂]購股權。
- (6) 以緊隨[編纂]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並未計入根據行使[編纂]、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持有之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行使[編纂]、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悉知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我們及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北京軍科鏡德**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北京軍科 鏡德持有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北京正旦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40%

**(ii) 前海君實**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前海君實 持有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深圳德和方中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20%
上海寶盈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19%
侯桂花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蘇州君實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蘇州君邦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49%

### (iv) 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蘇州君實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武漢第五醫院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35%

## B. 服務合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與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述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及不建議與董事及監事就彼等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到期或僱主於未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之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收到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

### D.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就向我們授出的任何公司融資為借款人之利益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E.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4G.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我們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到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4G.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推廣，或任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給我們，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和[編纂]相關外，本附錄「4G.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 4.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現時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1百萬美元。

## D.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杜雅勵、熊俊、武洋、熊鳳祥、戴龍林、金明哲、李聰、楊帆、陳銘錫、沈淳、馮輝、劉小玲、吳軍、馬靜、王莉芳、趙雲、黃菲、周玉清、劉建坤、劉少蘭、賀敏、鍾鷺、蘇州瑞源、深圳本裕、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企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企業）、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寶盈。

除[編纂]及本文件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關聯方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編纂]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述者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聯交所就H股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本公司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刊發年報之日止。

### F.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並不重大。

###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定義）如下：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H. 同意

本附錄「4G.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須繳納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K.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及(ii)除就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而向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即人民幣2,000,000元）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支付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g)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任何停頓，以至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i) 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k)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獲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此預計不受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 M.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